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9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7/17/2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吳靜靜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易志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1
馮玄倩小姐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公司註冊處
顧問(公司法)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蕙玲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團體代表**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長
傅溢鴻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總監
吳玉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出席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28/17-18(02)號
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1128/17-18(03)號
文件)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39/17-18(02)號
文件)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長傅溢鴻先生的
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不出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28/17-18(04)號
文件)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28/17-18(05)號
文件) — 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
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28/17-18(06)號
文件)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128/17-18(07)號 文件	—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28/17-18(08)號 文件	—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28/17-18(09)號 文件	— 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28/17-18(10)號 文件	— 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28/17-18(11)號 文件	—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28/17-18(12)號 文件	—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39/17-18(01)號 文件	—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所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兩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的意見，並察悉 10 份由不出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1128/17-18(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88/17-18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CO/2/2C(2018)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3/17-18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005/17-18(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8 年公司(修訂)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005/17-18(02)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III 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
文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在 2018-2019 年度
立法會會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將於適當
時候知會委員擬議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下列文件，供委員考慮：

(a)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在會上及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b)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 2018 年 6 月 14 日函件的回應；及

政府當局

(c)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擬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351/17-18(01)號及 (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鑒於政府當局解釋，其就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屬文本上及技術性質的修訂，梁繼昌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建議，倘若委員在審閱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後並無提出任何討論事項，法案委員會便無須再次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表示同意。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0418 - 0008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27 - 001313	主席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28/17-18(03)號文件]	
001314 - 001551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28/17-18(02)號文件]	
001552 - 0019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以下初步回應—— (a) 所接獲的意見顯示，《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普遍支持，特別是關於擴大簡明財務報表的涵蓋範圍的修訂。有關修訂讓更多中小型企業受惠於財務報告豁免措施(即容許企業擬備簡明財務報表，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董事報告時須符合的規定亦較為寬鬆)，並可降低合規成本； (b) 關於代表團體要求當局檢討合資格受惠於財務報告豁免措施的規模準則，條例草案旨在擴大財務報告豁免措施涵蓋的公司類別，並無建議修訂在重寫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工作期間所制訂的規模準則；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條例草案建議，控權公司可在其董事報告或其網站載列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或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名冊以供其成員查閱。上述安排可在提高企業透明度、保障公司成員的利益及降低合規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001911 - 00241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會計師公會	<p>梁議員就控權公司須披露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此一規定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新條例")現時規定控權公司須在董事報告載列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p> <p>(b) 考慮到大型企業集團的合規負擔，條例草案建議容許控權公司在其網站提供有關資料，或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名冊，藉此為控權公司提供符合披露規定的其他選擇。</p> <p>會計師公會吳女士回應梁議員時確認，新條例擬議附表 1 已反映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所訂明的最新會計準則。</p> <p>政府當局補充，新條例已訂有條文，規定公司擬備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用適用於該等報表的會計準則。</p>	
002412 - 002840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提出以下查詢——</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統一控權公司載列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的形式；及</p> <p>(b) 政府當局就財務報告豁免措施的規模準則進行檢討的計劃及相關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新條例只規定控權公司須載列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下的擬議修訂已考慮到自新條例開始實施以來，持份者所提出的意見及技術事宜；及</p> <p>(c) 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討新條例的實施情況(包括規模準則)。</p>	
議程第 II 項——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841 - 003948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6	<p>《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p> <p>第 1 部</p> <p>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第 2 部</p> <p>修訂《公司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公司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5 條(不活動公司)</u></p> <p><u>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1 部第 4 分部標題(本條例的釋義：控權公司與附屬公司及母企業與附屬企業)</u></p> <p><u>條例草案第 6 條——廢除第 16 條(母企業及附屬企業)</u></p> <p><u>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76 條(章程細則所用的語文)</u></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取代第 81 條</u></p> <p><i>81. 公司名稱</i></p> <p><u>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88 條(藉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作出修改)</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124 條(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等)</u></p> <p><u>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142 條(配發申報書)</u></p> <p><u>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171 條(更改股本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173 條(股本幣值重訂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175 條(再轉換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180 條(更改類別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182 條(原訟法庭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u></p> <p><u>條例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184 條(將更改通知處長)</u></p> <p><u>條例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188 條(更改類別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190 條(原訟法庭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u></p> <p><u>條例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201 條(股本說明)</u></p> <p><u>條例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224 條(登記申報表：無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u></p> <p><u>條例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225 條(登記申報表：有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u></p> <p><u>條例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227 條(債權人有權反對股本減少)</u></p> <p><u>條例草案第 24 條——修訂第 230 條(將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25 條——修訂第 232 條(對不在債權人名單的債權人的法律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 26 條——修訂第 270 條(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u></p> <p><u>條例草案第 27 條——修訂第 275 條(禁止為購入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u></p> <p><u>條例草案第 28 條——修訂第 316 條(配發申報書)</u></p> <p><u>條例草案第 29 條——修訂第 337 條(違反第 335 或 336 條的後果)</u></p> <p><u>條例草案第 30 條——修訂第 351 條(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 31 條——修訂第 356 條(財政司司長可為施行本分部訂立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 32 條——修訂第 357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33 條——修訂第 359 條(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u></p> <p><u>條例草案第 34 條——修訂第 360 條(為施行第 359(1)(c)(iii)及(2)(c)(ii)條而指明的條件)</u></p> <p><u>條例草案第 35 條——修訂第 364 條(小型私人公司集團)</u></p> <p><u>條例草案第 36 條——修訂第 365 條(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u></p> <p><u>條例草案第 37 條——修訂第 366 條(小型擔保公司集團)</u></p> <p><u>條例草案第 38 條——加入第 366A 條</u></p> <p><i>366A. 混合集團</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香港經營任何以下指明業務的非香港法人團體，不可受惠於財務報告豁免措施——</p> <p>(a) 銀行業務；</p> <p>(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p> <p>(c) 並非純粹以代理人身份經營的保險業務；及</p> <p>(d) 接受有息貸款或須連同溢價償還的貸款的行業或業務。</p> <p>助理法律顧問 6 解釋，條例草案建議以新條例擬議第 360(2)(a)及(b)條(即條例草案第 34 條)所載列的一組條件，取代現時為施行新條例第 359(2)(c)(ii)條而指明的 3 組不同條件(即新條例現行第 360(2)(a)、(b)及(c)條所訂的條件)。她建議，委員可考慮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建議作出此一改動的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在新條例下，儘管某公司集團因集團內並非每間公司都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以致不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但如集團內每間有關公司持有至少 75% 投票權的成員均同意採用簡明財務報表，而且並無成員表示反對，在此情況下，該集團的控權公司仍符合資格，可採用簡明財務報表；</p> <p>(b) 條例草案建議，只須由持有控權公司至少 75% 投票權的成員通過決議，便可採用簡明財務報表；及</p> <p>(c) 條例草案第 34 條建議修訂第 360(2)條，以反映上述改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49 - 00472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39 條——修訂第 367 條(財政年度)</u></p> <p><u>條例草案第 40 條——修訂第 368 條(會計參照期)</u></p> <p><u>條例草案第 41 條——修訂第 369 條(初始會計參照日)</u></p> <p><u>條例草案第 42 條——修訂第 379 條(董事須擬備財務報表)</u></p> <p><u>條例草案第 43 條——修訂第 380 條(關於財務報表的一般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 44 條——修訂第 383 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 45 條——修訂第 385 條(須於何處備存第 384 條所述的登記冊)</u></p> <p><u>條例草案第 46 條——修訂第 388 條(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u></p> <p><u>條例草案第 47 條——修訂第 390 條(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 48 條——修訂第 407 條(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u></p> <p><u>條例草案第 49 條——修訂第 412 條(就資料享有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 50 條——修訂第 415 條(廢止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 51 條——修訂第 432 條(第 430 條的例外情況)</u></p> <p><u>條例草案第 52 條——修訂第 436 條(與發布財務報表等有關連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 53 條——修訂第 450 條(財政司司長可就財務報表等的修改訂立規例)</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54 條——修訂第 452 條(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 55 條——修訂第 481 條(董事會議的紀錄)</u></p> <p><u>條例草案第 56 條——修訂第 482 條(作為證據的紀錄)</u></p> <p><u>條例草案第 57 條——修訂第 517 條(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u></p> <p><u>條例草案第 58 條——修訂第 525 條(例外情況：小額付款)</u></p> <p><u>條例草案第 59 條——修訂第 555 條(公司有責任將被提出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u></p> <p><u>條例草案第 60 條——修訂第 559 條(公司有責任通知成員及核數師書面決議已通過)</u></p> <p><u>條例草案第 61 條——修訂第 575 條(向核數師發出成員大會的通告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 62 條——修訂第 588 條(表決的一般規則)</u></p> <p><u>條例草案第 63 條——修訂第 610 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 64 條——修訂第 619 條(須於何處備存紀錄)</u></p> <p><u>條例草案第 65 條——修訂第 621 條(紀錄作為決議等的證據)</u></p> <p><u>條例草案第 66 條——修訂第 622 條(某些決議等的註冊及關於某些決議等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 67 條——修訂第 650 條(須登記的公司秘書的詳情)</u></p> <p><u>條例草案第 68 條——修訂第 659 條(披露公司名稱等的規定)</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69 條——修訂第 678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70 條——修訂第 681 條(橫向合併)</u></p> <p><u>條例草案第 71 條——修訂第 700 條(要約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u></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只要合併的公司為香港公司，公司便可藉不經法院的程序，把兩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合併(即橫向合併)。</p>	
004725 - 00503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72 條——修訂第 761 條(批准申請的條件)</u></p> <p><u>條例草案第 73 條——修訂第 773 條(恢復註冊對無主財物或權利的效果)</u></p> <p><u>條例草案第 74 條——修訂第 774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75 條——修訂第 776 條(某些非香港公司須申請註冊)</u></p> <p><u>條例草案第 76 條——修訂第 777 條(非香港公司的註冊)</u></p> <p><u>條例草案第 77 條——修訂第 778 條(公司須就增加、更改或停用名稱或譯名通知處長)</u></p> <p>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羅馬字"與"拉丁字母"的分別。</p> <p>政府當局解釋，有意見認為，"羅馬字"指詞彙而可能不包括字母。為更清楚反映政策原意，條例草案建議，非香港公司的名稱須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而非以"羅馬字"組成(即條例草案第 75、76 及 77 條)。</p>	
005035 - 0055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p><u>條例草案第 78 條——修訂第 789 條(公司須將帳目交付登記)</u></p> <p><u>條例草案第 79 條——廢除第 792 條(非香港公司須述明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等)</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80 條——修訂第 803 條(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 81 條——加入第 805A 及 805B 條</u></p> <p><i>805A. 披露非香港公司名稱等的規定</i></p> <p><i>805B. 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刑事後果</i></p> <p><u>條例草案第 82 條——修訂第 810 條(如無決議聲明擔保的款額則處長不得進行註冊)</u></p> <p><u>條例草案第 83 條——修訂第 837 條(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u></p> <p><u>條例草案第 84 條——修訂第 877 條(裁判官的手令)</u></p> <p><u>條例草案第 85 條——修訂附表 1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u></p> <p><u>條例草案第 86 條——修訂附表 3 (為第 361 至 366 條指明的歸類條件)</u></p> <p><u>條例草案第 87 條——修訂附表 4 (會計披露)</u></p> <p><u>條例草案第 88 條——修訂附表 5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u></p> <p><u>條例草案第 89 條——修訂附表 7 (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u></p> <p>第 3 部</p> <p>修訂《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p> <p><u>條例草案第 90 條——修訂《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 91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 6 解釋——</p> <p>(a) 條例草案第 91 條建議修訂《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規例》")第 2(1)條中"註冊名稱"的定義，以容許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的公司，可按照《規例》第 3 及 4 條，在其註冊辦事處等地方只展示其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以及在其網站和文件(例如業務信件)中只述明其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及</p> <p>(b)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修訂新條例第 81 條，其效力是如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其組織章程細則須兼述明該中文名稱及該英文名稱。</p> <p>助理法律顧問 6 建議，委員可考慮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公司名稱訂定不同規定的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有關修訂的政策原意是讓公司可為組織章程細則以外的其他目的，例如公司的印章、名片及文具等，只使用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及</p> <p>(b) 如公司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其組織章程細則須兼述明該英文名稱及該中文名稱，因為章程細則是相關公司的重要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 92 條——加入第 4A 條</u></p> <p><i>4A. 展示就有限公司而註冊的中文及英文名稱</i></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6 的查詢時表示，《規例》擬議新訂第 4A 條應適用於公司，而非現時草擬的有限公司。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作糾正。</p> <p><u>條例草案第 93 條——修訂第 7 條(罪行)</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49 - 01001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第 4 部</p> <p>修訂《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p> <p><u>條例草案第 94 條——修訂《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 95 條——修訂第 2 條(訂明團體)</u></p> <p>第 5 部</p> <p>修訂《公司(董事報告)規例》</p> <p><u>條例草案第 96 條——修訂《公司(董事報告)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 97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98 條——修訂第 3 條(董事的利害關係)</u></p> <p>第 6 部</p> <p>修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p> <p><u>條例草案第 99 條——修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 100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101 條——修訂第 3 條(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一般規定)</u></p> <p>第 7 部</p> <p>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p> <p><u>條例草案第 102 條——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 10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104 條——修訂第 19 條(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權利)</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105 條——修訂第 20 條(關於第 19 條的罪行)</u></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關於條例草案第 105 條的詳情。政府當局解釋——</p> <p>(a) 現時，就經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即最長監禁期為 12 個月)，低於就原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即最長監禁期為兩年)；</p> <p>(b) 在審議根據新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時，當時的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次的立法工作中，檢討並消除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罰則水平的不一致之處；</p> <p>(c) 條例草案第 105 條旨在將上文第(a)段所述相關罪行的罰則水平修訂為最長監禁兩年，使罰則水平保持一致；及</p> <p>(d) 自新條例開始實施以來，並無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檢控個案。</p>	
010015 - 010152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8 部</p> <p>修訂《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p> <p><u>條例草案第 106 條——修訂《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 107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第 9 部</p> <p>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p> <p><u>條例草案第 108 條——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u></p> <p><u>條例草案第 109 條——修訂附表 1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u></p> <p><u>條例草案第 110 條——修訂附表 2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10 部</p> <p>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p> <p><u>條例草案第 111 條——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 112 條——修訂第 3 條(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u></p> <p><u>條例草案第 113 條——修訂第 5 條(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註冊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 114 條——修訂第 6 條(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本土名稱的更改)</u></p> <p><u>條例草案第 115 條——修訂第 9 條(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u></p> <p>其他擬議修正案</p> <p>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就條例草案第 34、37 及 86 條提出技術修訂。</p>	
010153 - 010906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主席提出以下查詢——</p> <p>(a) 就新條例第 5 及 224 條提出修訂(即條例草案第 4 及 21 條)的原因為何；及</p> <p>(b) 容許控權公司只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名冊，以提供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原因為何。此一安排並不方便公眾查閱有關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新條例第 5(4)條參照了前身《公司條例》第 344A 條，該條訂明私人公司可通過決議，宣布該公司為不活動公司；故此該公司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44A 條被當作為不活動公司。對新條例第 5(4)條的擬議修訂旨在更清楚反映前身《公司條例》第 344A 條的涵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對新條例第 224(2)(c)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修訂，旨在更清楚反映英文文本中"as at the time immediately after"一語的涵義；及</p> <p>(c) 公司登記冊已載列所有公司的資料，包括控權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公眾均可查閱。</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再次修訂新條例。</p>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0907 - 011308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及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14 日